

083

687953

2611



1976-1980



少数民族获奖短篇小说选

四川民族出版社

687953

083

2611

083
2611

少数民族
获奖短篇小说选
1976—1980

吴碧云 开斗山 编



F08987

四川民族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成都

责任编辑：陶河清

封面设计：文小牛

少数民族获奖短篇小说选

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七二三四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1 字数 260 千

1983年3月第一版 1983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500册

书号M10140·67

定价：0.97 元

序

近几年来，少数民族文学创作有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短篇小说，更象雨后春笋破土而出。数量之多、质量之高，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

1981年举办的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评奖中（1976—1980年），共有三十一篇短篇小说获奖，其中获荣誉奖的七篇分别是1978至1980年全国短篇小说评奖中荣获优秀创作奖的作品。

这些获奖的短篇小说，题材比较广泛，从各个方面、各个角度反映了少数民族人民历史的和现实的火热生活和英勇斗争，同时也有一些作品描绘了各族人民共同生活的动人画面，还有的作品选取了国际题材。

这些作品具有强烈的时代精神和浓郁的生活气息，塑造了少数民族以及各式各样的生动的人物形象，既有热情的歌颂，也有无情的鞭笞，充满了对祖国、对人民、对党的热爱之情，也表达了对黑暗、对丑恶、对落后的痛恶之心。有些小说立意新颖、思想深沉、闪烁着时代的光芒，如蒙古族玛拉沁夫的《活佛的故事》、白族张长的《希望的绿叶》、土家族孙健忠的《留在记忆里的故事》、朝鲜族郑世峰的《压在心底的话》、回族马连义的《回民代表》、畲族雷德和、姚更青的《永远吃香的人》等。

这些短篇小说大都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带有少数民族人民

生活的泥土香味，既继承了民族文学传统，又有发展创新，为少数民族文学创作的发展提供了新鲜经验。

这本选集，就是从这三十一篇获奖的短篇小说中选录出来的，共二十篇。通过这个集子，我们可以看到近几年来少数民族短篇小说创作所取得的新成就以及它的风姿、特点和发展趋势。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所以，这本选集定有不妥之处，望读者指正。

编 者

1982年4月16日

目 录

序

空谷兰	白族 张长	1
活佛的故事	蒙古族 玛拉沁夫	19
美与丑	藏族 益希卓玛	29
希望的绿叶	白族 张长	43
一个担架兵的经历	彝族 李乔	59
留在记忆里的故事	土家族 孙健忠	71
压在心底的话	朝鲜族 郑世峰 陈雪鸿译	94
“节日”回到布依寨	布依族 罗国凡	109
瞧啊,那片绿叶	鄂温克族 乌热尔图	121
八月	满族 邵长青	140
紫花与红叶	满族 关沫南	155
娘伴	侗族 谭覃	166
夜走红泥岭	京族 李英敏	177
回民代表	回族 马连义	196
多浪青年	维吾尔族 祖尔东·沙比尔 耿金声译	209
绿色的箭囊	苗族 伍略	240
遮荫树	彝族 苏晓星	268
齐毛太	藏族 多杰才旦	284
永远吃香的人	畲族 雷德和 姚更青	311
蛮人小传	满族 李惠文	317

空 谷 兰

白族 张 长

贺松是一个傣尼族寨子，座落在距平坝很远的高山上。站在寨子后面的一棵大麻栗树下，可以清楚地看见坝子里绿竹掩映的傣族寨子和白墙青瓦的国营农场的住房。贺松的人每逢街子天^①总要到坝子里逛街，这几天坝子里农场有少数人闹事的消息就陆陆续续地传到寨子里来了。先听说他们要闹着回城市，贴出大字报，上街游行。今天逛街的人又带回最新消息，说他们看见农场里有的人躺在大街上了，车子都过不去，街也赶不成，说不答应他们回去就不起来。

当我听到老乡们带回山寨的这些消息，总感到不是滋味，即使他们有些实际问题没解决，也不能闹事呀！萍萍则不然。她每次听到总要兴高采烈地再三打听，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她几次约我下坝子到光明农场找她的同学了解一下“斗争的结果如何”，我都不愿意去。今天一早，我正要敲钟准备给孩子们上课，她突然从后面把我手中的钟杵抽掉。

“阿杰，去吧。”她央求着，“陪我去一趟。”

我摇摇头：“我们一走，谁给孩子们上课？”

“还有兰芮在嘛。三个班都叫她照管一下。”

“正因为有兰芮在……”我刚要说，让一个民师坚守岗位，而国家教师却擅离职守，这象话吗？不料萍萍不等我说完就叫开了：

^① 街子天：云南农村集市的日子。

“‘正因为有兰芮在’？好，我佩服你的坦率。”她薄薄的小嘴紧紧一抿，露出一丝刻毒的冷笑，“放心，我不会打扰你们的。”一扭头，大步走了。一根钟杵被她扔出老远。

真是胡说八道！她的心理状态简直叫人不可理解。我追上去：“萍萍！萍萍！”

她不理我，径自下山了。我看着她远去的身影逐渐地消失在一片茂密的麻栗树林中。

山风送来操场上傣尼族孩子的笑语和银饰的叮当声，我猛然想起该上课了，遍找那钟杵却不见。这时，身后一个清脆的声音问道：

“居老师，要不要敲钟？”

我回头一看，正是兰芮。她手里正握着那根我要找的钟杵。显然她目睹了这一幕，但那有如森林中两汪明净的水塘似的眼睛，丝毫没有揶揄的味道，仍是那样纯真和信赖，黑黑的眼睛直瞅着我，等着回答。

“怎能不敲呢，”我平静下来，“敲！”

她脸上露出我熟悉的那对酒涡儿，甜蜜地笑了。我第一次感到她的笑和萍萍不一样。萍萍的笑，仿佛大有深意，让人捉摸不透，而兰芮的笑是那样容易理解，让你觉得，她笑，无非就是引她高兴的那件事本身。现在她在笑，我知道是因为孩子们今天不至于因老师的出走而停课了，因此她高兴。要知道，有些学生每天都是翻山越岭来上课的啊，怎能让他们毫无所获的又翻山越岭回去呢！

“当当！当当！”兰芮把挂在大栗树上的半截断犁头敲响了。钟声惊起了树上的一对鸟儿，欢叫着向远处飞去。

我看看表，已经耽误了十五分钟，决定先代萍萍上她那个班的课，我教的班先让孩子做作业……

萍萍一直到我把晚饭弄好时才回来。我本来想批评她不该说那些阴阳怪气的话，看她满脸高兴，也就作罢，只顾着张罗吃饭了。

她坐下，来不及擦汗就掏出一大把上海益民糖果厂出的大块巧克力扔到桌上。“给！”她含情脉脉地瞥了我一眼，“人家都舍不得吃的。”

“哪来的巧克力？”我只随口问问，把烧好的野菜汤放在桌上，说，“今天没什么菜，随便吃点。”顺手给她盛了饭。

萍萍看看野菜汤就皱起眉头：“莫非要在这儿吃一辈子野菜？”她自个儿剥了一大块巧克力扔到饭碗里，当菜吃起来。

饭后，她难得地主动洗了碗，点上灯，还给我倒了杯茶，这才坐到我对面柔声地说：

“阿杰，咱们回上海结婚吧？”

我略感惊诧，问她：“什么时候？”

“现在，这个星期以内。”她热烈地说，“光明农场有的人决心一闹到底！顾敏茹把她妈妈刚寄来的巧克力都散发光了。

‘要吃巧克力，回上海去！’她叫我们也在请愿书上签名，把地方上的知青也串连起来，下星期就走——让走也得走，不让走也得走！”

“我们已经分配了工作，不能象他们那样闹了。”我真诚地说，“你要是愿意，我们放寒假再请假回去。”

“然后再回来！”她接住话茬说，脸上又露出那种奇怪的笑容，“我不明白你为什么离不开这鬼地方？”

“我有点可怜那些孩子。我们走了，他们会象爰尼人说的没娘的小鸡一样，学校的草房会慢慢烂掉，操场上将长满青草，孩子们只好一个个回家；那些大一点的孩子，家里就要叫他们挣工分，结婚，往后怕就很难再读书了。”我认真地说，“我总觉得

我现在承担了责任，走了对不起孩子们。他们多爱我们，多希望我们和他们在一起！我们走了，他们一定很伤心的。”

“你就不想和我在一起。”她噘起小嘴，看样子又伤心，又生气。

我感到委屈，站起来走近她：“萍萍……”

她猛地用双臂围住我的脖子，轻轻在我耳边说：“阿杰，我离不开你！和我回上海去吧，啊？”

“你要同意留在我身边，这个世界上我什么都不需要了。”我捧住她的脸说，“我也离不开你，可也离不开佤尼山，离不开孩子们。”

她象突然抱住我那样又突然把我松开：“我知道你离不开的是什麼。请不要虚情假义吧！”她又阴阳怪气地竖起一个食指，“你听啊……”

我侧耳一听，远远的山野里传来一阵木棍碰击的声音和呜呜的牛角声、芦笛声，在静静的夜里是那么遥远而又清晰。我知道这是狩猎的佤尼汉子猎获了野猪的信号。打到麂子，他们是悄悄进寨子的；只有打到野猪、野熊时，他们才会敲打着木棍，吹响牛角和芦笛，欢乐地走回寨子。萍萍叫我听这声音是恶意的，我等着她的下文。果然，她又开口了：

“居民杰，我可是要坚决回上海的，你要是不跟我走……”她停下来，剥了一块巧克力，用小嘴慢慢地吮着，接下去说，“那……你就在佤尼山吃你的野猪肉吧！”

我觉得受了侮辱，气得浑身发抖，大喝一声：“你滚！”把她一掌推到屋角里便冲出门去。

回到对门的宿舍，我脸也没洗，灯也没点，就躺在床上。佤尼山的夜静极了，只听得山风呼呼地掠过树梢，很远的、象是对面那架高山上传来了小麂子“罕——罕”的叫声。我把手枕在脑

后，默默地想，萍萍怎么能这样自私呢？这算是激将法吗？她明知我爱她，可为了回上海，不惜残酷地蹂躏我的心。小说里常描写一种圣洁的爱，据说为了这种爱，情侣们可以为对方作出最大的牺牲。依我看，这种爱情怕只有书本上有。眼下的姑娘，特别是有那么一些所谓“唯物”主义的姑娘，非常讲究实际。我承认，萍萍和我有一定的感情，但现在已经证明，比起她的实际利益，我是第二位的。第二位？……想到这里，一种男性的自尊使我一下子觉得清高起来。真的，我和她同是上海闹市区长大的，不知为什么，近几年我越来越讨厌一些上海姑娘们表现出的那种优越感。她们家里未必都阔绰，出来一个个都要花枝招展，努力把自己打扮得象个时装模特儿。要是听到旁边有个外省口音或衣着朴素点的，一律不屑地叫人家“阿乡”。我回去探亲，有一次居然也被南京路上的一个时髦姑娘叫做“阿乡”。萍萍在倭尼山已经几年，仍旧保持那种小市民习气，很使我讨厌。就在这大山上，她也要用一缸子开水，把裤线烫得笔挺。前不久探亲回来，竟然还做了一条喇叭裤，买了一双半高跟皮鞋，还烫了发。我想，这大山上你抖给谁看呢？穷开心！我呢，这几年艰苦的边疆生活使我养成了另一种生活习惯，我真的变成一个凡事喜欢实实在在简朴而安静的“阿乡”了，土得就象莽莽苍苍的倭尼山本身。我也不明白感情变化何以如此之快？并且常常为“土”和“洋”、“时髦”和“阿乡”这些小事与萍萍争吵。她嘴利，我常说不过她，经常被她逗得恼羞成怒。碰上这种时候，她总有另一套逗人的办法，会陡然用手臂围住你的脖子，热烈地给你一个吻，“阿乡！你是阿乡，但是是我的阿乡，我的！”遇到这种时候，我的气也就烟消云散了。可今天，我不能容忍。“你就在倭尼山吃你的野猪肉。”我知道这话是什么意思，它带点儿女性的嫉妒，但更多的是轻蔑，是的，轻蔑！我不想再想下去，想睡，

可怎么也睡不着。失眠时的思想要比白天清晰和集中一百倍，加之静夜里不远的什么地方传来一阵呜呜的傣尼人的竖笛声，把我的思绪带入了往事：一个傣尼姑娘的脸蛋，渐渐在我脑海里清晰起来，她，就是兰芮。

那是一九七五年，我和萍萍结束了几年的“再教育”，被分配到贺松小学。当我们愉快地从平坝来到这高山上，刚进寨子，迎候我们的文书就拉过兰芮介绍给我们。她腼腆地站在面前，带着一阵说不出的香味儿。我一看，一朵不知名的野花倒插在她饰满银饰的帽子底下。随着她的走动，在鬓边兀自颤动着。

她双手握住我和萍萍的手，用还不太流利的汉语说：“傣尼喜欢你们来，真喜欢！”说完，抢过萍萍的挎包什么的领我们走向学校。她走在前面，那花香便一直顺风飘来，我忍不住随口问了一句：

“那是什么花？”

“伊散玉瑟花。”她高兴地把花摘下来给我，还问，“你喜欢？”接着对我嫣然一笑。我看见她脸上有一对挺好看的酒涡儿。

我闻了闻那花朵，有着一股子我从来没闻过的山野的清香。我又递给萍萍，她却高傲得象个贵妇人似地不屑一顾。这使我很尴尬，只好把花就那样一直拿在手里。

到学校坐下来，文书又给我们介绍说，兰芮也是民师，在我们来之前，是她一个人办起了这所学校，领着学生上山伐木，自己割茅草盖房子。她把从民族干校毕业的哥哥那里学到的几个汉字，全都教给学生了。最近常因为自己再没有东西可教急得直哭。她一个人带六七十个学生，工作得很努力，也很吃力。

我和萍萍很快接过两个高年级的班。我们工作得很顺利。听

说有汉族教师来，学生增加了很多。工作中，我觉得兰芮相当聪明，教她的东西几乎一学就会。她很快学会了看州的报纸，学会了简谱。她也教我们傈尼话，几乎成了我们必不可少的民族顾问了。每当我与老乡们讲傈尼话发音不正确时，她听到就要开心的大笑。萍萍见到这种场合就要皱眉头，她认为她很粗野。

兰芮从不缺席，每天放学之后，象其他傈尼妇女一样，她还要做很多事：背水、喂猪、找柴火……尽管如此，她从来不影响教学工作，甚至还有时间晚上和青年们开展一下文娱活动。

我记得那是一个干季的夜晚，一轮明月，从山顶升起。这里没有污染，空气是那样透明，月光照到的地方一片银白，月光照不到的地方一片漆黑。强烈的黑白反差，使贺松寨子就象一幅剪纸那么漂亮。在竹影参差的小广场上，一群傈尼姑娘搂着肩膀，在唱一支古老的情歌。随着歌声的节奏，她们轻轻摇晃着身子，那么舒畅，仿佛都沉醉在自己的歌声中了。经过这段时间的努力，我已能勉强听出歌中的意思。

先是一个姑娘领唱（我听出是兰芮那柔和的声音）：

蓝色的伊散玉瑟花，
寄生在老林里的大树上，
我就是那清香的花朵，
阿哥你就是那挺拔的树干。

下面是伴唱的姑娘重复着：

啊，我就是那清香的花朵，
阿哥你就是那挺拔的树干。

伴唱的是一种多声部的自然和声，和谐、优美，特别是那个尾音拖得很长很长，在静美的夜空里袅袅不断，最后似乎和月光溶在一起，挂在树上，洒在地上了。

我入迷地听着，不防萍萍拉了我一下：“没意思，走吧。”

我本来还想听，但我向来尊重萍萍的感情，便和她离开广场，顺小路走向学校。在路上我说：“我们的作曲家怕写不出这样好的和声。”

“醉翁之意不在酒。”萍萍突然没头没脑地冒出那么一句。

我一愣。什么意思？不等我发问，萍萍就挽起我的胳膊，依偎着我：“这月光多好！”她说，“如果我们现在是走在外滩，那该多幸福。”

她在掩饰。我也不想揭穿。我只觉得那句没头没脑的话里有着姑娘们常有的小心眼。我暗自好笑，甚至有点儿甜蜜——她爱得多么自私啊！

那天晚上，我也是这样躺在床上，心想萍萍要是一辈子和我在这儿多好。朦胧中睡着了，也不知睡了好久，我恍惚觉得来到外滩公园。到处是情侣，到处是鲜花，好香啊！那过来的不是萍萍么？可她怎么又穿上倭尼姑娘的衣裙呢？不，象兰芮，可又说上海话。“侬阿要伊散玉瑟花？”她问我。递过来一支伊散玉瑟花。我刚要问，却醒了。奇怪的是，满屋子真的有股伊散玉瑟花的特殊香味儿。哪来的呢？我起来打开窗子，一股更浓的香气和着水样的月光从窗外流入。月光下，我发现窗台上放着一包翠绿的芭蕉叶包着的東西。就着月光打开一看：伊散玉瑟花！我数了数，五朵。是谁把它搁在我的窗台上呢？

第二天晚上，又是一包。

第三天，我熄了灯之后没有睡，想证实我的猜想，便悄悄躲到窗外一株大树的浓荫里。不一会，来了个姑娘，从那健美的身材，我看出果然是她，兰芮。正当她往我窗前放花时，我走了过去：

“兰芮。”

她吓得捂住嘴，差点没叫出声来。一看是我，她不知是高兴

还是害怕，低着头一语不发。

“你为什么每晚给我送花？”

“因为你喜欢。”她说，抬起头，我看见月光下那对水汪汪的眼睛直瞅着我，“居老师，你和吴老师都不走吧？千万别走！偃尼山的孩子需要你们啊……我希望你爱我们的偃尼山，爱它的花，它的孩子们……”

“这就是你给我送花的原因？”

她想了想，轻轻点点头。

我的心弦为之一动：“我们永远不会走了。”

“你们？”她问。

我什么都没想，只随口说：“花，你也别再送了。”

她异样地看了我好一会，最后低声说了声“好”，便回头走了。

我后来查到，所谓伊散玉瑟花，实际是森林野生兰花的一种。据偃尼人说，它可以给人带来幸福。偃尼姑娘因此常把它插在头上。兰芮送花给我使我感到困惑，我记起三次送花都是单数，这里是否有讲究？有次我装作无意问起文书。他说，偃尼姑娘就用这种办法表达自己的爱情：如果对方接受了这种爱，他只消加上一朵花，把单数变成双数，交还姑娘就行了。唉，兰芮啊兰芮，你怎么会爱上我呢？你是在自寻烦恼了。

我把这事告诉萍萍。萍萍听完哈哈大笑，以那种不屑的口吻说：“一见钟情，这小偃尼！我以为在这种原始的部落里是不会找到什么真正的爱情的。她们不懂。有，也只能是动物式的结合。”

萍萍的回答使我恼怒。我说：“萍萍，你怎么说这话也不觉得害羞。你忘了你有一次害疟疾，正是兰芮和几个大一点的女学生把你背到坝子里就诊的。难道那也是动物式的？”

她尖刻地问：“你在为谁辩护呢？”

“为一个民族。”我平静地答。

她冷笑，耸肩：“风马牛不相及。”

那一天不欢而散。自那以后，我们双方都避免触及这些敏感问题。兰芮也不再送花来，除工作外，好象还在回避我。山区缺水，每到干季，蔬菜奇缺，我和萍萍先是吃咸菜，后来自己到山沟里找野菜。有时既无咸菜又无野菜，就只有用点盐水或糖水泡饭，凑合过去。兰芮有一次看到我们吃这些东西，微微皱了皱眉，什么话也没讲。

有天晚上，我正在批改作业，第一次听到了那叮叮咣咣的击木声，呜呜的牛角声和芦笛声。我好奇地叫上萍萍出去一看，只见十几个傣尼汉子，抬着两头大野猪，吹着芦笛，敲打着木棍，喜喜欢欢地回到寨子。看那迎出寨子的妇女和孩子，蹦跳着的猎狗，苍茫的山峦、竹楼……真给人一种极其新奇的感觉。我为这古朴的风俗所吸引，一直看着猎人们给野猪开了膛，给全寨每家都分了一份野猪肉。

“原始！”萍萍又象外国人似的耸了耸肩膀。她大概以为这是一种时髦的动作。

第二天一早，当我推开窗时，又发现窗台上那很久都不出现的翠绿的芭蕉叶包着的东西又出现了。我慌忙拿过来打开一看，这次不是花，而是一包鲜嫩的野猪肉。按傣尼人的习惯，猪的五脏六腑，什么都割了一点儿，莫非又是兰芮？第二天一早碰上她我就问，可她既不承认，也不否认。放学后，我只好把野味交给萍萍处理。

“管他谁送来的，吃！”她露出那种带讽刺意味的微笑加上一句，“花，你要；肉，我吃。”说罢，动手切起来。

说话尖酸刻薄是萍萍的老毛病，我也计较不了那么多。她挺

麻利地把肉炒好，随手夹了一片喂我：

“阿杰，尝尝我的手艺。”

我刚把肉含到嘴里，兰芮进来了，看到这亲昵的举动，略微愣了一下，想退出去，最后还是站住了。

“你们喜欢吃？”她热情地问。

萍萍愉快地答：“喜欢啊。”

兰芮没再说什么，出去了。

从那以后，每逢寨子里响起那叮叮当当的敲木棍的声音和呜呜的牛角声，第二天我们准有野猪肉吃。次数多了，我和萍萍都知道是谁送的，但都心照不宣。萍萍只在有次收到野猪肉之后笑着说：

“我不反对这位送野猪肉的人继续送下去，否则我们就只有吃野菜。”

“你倒挺讲实际。”这次我刺了她一句。

“这叫‘实惠’。”她毫不在意地说。

这就是萍萍关于“野猪肉”的典故。今天，她又把这“典故”搬出来，并要我听那“原始”的声音，显然是颇有用意的。无非是：你只配在原始的部落里吃野猪肉。

我的自尊心受到极大的伤害，越想越生气，决定明天（星期天）惩罚她：我一个人到楠木岭去家访，把她“凉”在家里。以往，这种惩罚总是见效的。她最后总会软下来，又用她雪白的双臂围住我的脖子，请求我原谅——她就是那样会逗人。当我发现她身上那些不能叫人容忍的毛病时，我真恨她；可只要一想到她逗人的小模样，又常常迁就她了。我也常为自己缺乏原则而恼恨自己。

第二天起来我打开窗子，萍萍冲我扬着手里的一包东西，得意地说：“昨晚人家吹牛角，我就说要吃野猪肉了，你还不高